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952號

原告 李柏蒼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本院卷第65頁，下同卷），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1時37分許，行經臺北市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東往西）（下稱系爭路口）時，由「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攝得「在多車道左轉彎（迴轉），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3年8月23日製單舉發（第41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第43頁）。嗣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9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000000號裁

01 決書（下稱原處分，第11、55頁），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02 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道交條例第48條第4項(按應為第4款)係針對汽車
05 駕駛人之規定，不適用機車駕駛人，擅自依此條針對機車駕
06 駛人之行為，無法律依據。此外，機車在道路上的行為因受
07 到行車防護方式不同，該法含量有所限，針對該事件不依
08 照自機車駕駛行駛於區間之標註並不視為違規行為等語。

0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1.經查採證影片並輔以違規採證照片，於影片時間00：00：00
13 至00：00：04時，可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4 行駛於系爭路口，進入路口左轉彎前，未依序先行駛入內側
15 車道，而於外側車道(標示直行及右轉彎車道)逕行左轉西寧
16 北路口。是依上開影片及照片內容，可知原告於多車道左轉
17 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左轉彎車道)，而行駛直行及右轉彎
18 車道逕行左轉，核其行為屬「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
19 側車道」之違規行為，被告據此作成處分，並無違誤。

20 2.原告固以「...該法條針對汽車，並不含機車云云」置辯，
21 然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明文規定車輛係指非依軌道電力架
22 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之動力車輛，故道交
23 條例所稱之汽車係包括二輪之機車。再者，原告既為合法考
24 領機車駕駛執照之人，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
25 守等語。

2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查道交條例於75年5月21日修正時即將一般觀念中之機車、
29 摩托車定名為「機車腳踏車」，列為道交條例之車輛範圍
30 內。嗣於101年5月30日修正時，因當時車輛之定義僅限於汽
31 車、人力、獸力行駛之車，其定義不足，與實務上處理亦不

01 相合，爰參酌公路法第2條第7款、第8款規定，除將汽車直
02 接定義外，亦將車輛定義擴大至其他動力車輛，並考量時代
03 進步，機車之發展早已擺脫腳踏車之設計態樣，而是跟隨著
04 汽車的發展型態，加上腳踏車在慢車章已被定義為自行車，
05 同時又有電車自行車，原機器腳踏車之名詞極易混淆，既然
06 機車已成約定成俗名稱，而且其實際上屬於汽車之一種，故
07 將機器腳踏車改稱為「機車」。此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
08 於101年10月12日配合修正用語。由此可知，依道交條例第3
09 條第8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
10 定，相關交通法規對於「汽車」之規範，除就機車另有規定
11 外，原則上對於「機車」亦有適用。故原告稱道交條例第48
12 條第4款係針對汽車駕駛人之規定，不適用機車駕駛人云
13 云，顯為誤解，先予敘明。

14 (二)經本院檢視被證5採證照片4張(第61頁)，系爭路口內側車
15 道地面劃設左轉弧形箭頭指向線，外側車道地面劃設直行及
16 右轉之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指向線，兩車道間並劃設
17 禁止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線，而系爭機車行駛於外側車
18 道，依系爭路口外側車道之地面指向線，本應繼續直行或右
19 轉彎，然系爭機車卻於外側車道超過停止線進入交岔路口後
20 即向左轉，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如欲於系爭路口左轉彎，自
21 應於地面劃設禁止變換至內側車道標線之前，即先行由外側
22 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接續行駛至路口始能左轉彎，而原告
23 捨此不為，確有「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
24 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25 (三)綜上，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並衡酌原告於應到案
26 日期前陳述意見，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27 作成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30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31 要。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法 官 楊 蕙 芬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書 記 官 楊 貽 婷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18 1. 道交條例

19 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
20 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
21 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22 第48條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
23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四、在多
24 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
25 內側車道。」

26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2條規定：「(第1項)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
28 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
29 車）。…(第2項)前項第1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
30 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

01 輛。」

02 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03 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
04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
05 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06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7 第167條第1項規定：「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
08 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
09 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
10 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
11 字。」第2項規定：「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
12 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
13 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
14 白虛線，虛線與實線間隔10公分，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
15 車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
16 段，其間隔不足120公尺者，得視需要啣接設置之。」

17 第188條第1項規定：「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
18 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
19 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
20 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第2項規定：「本標線之式樣，
21 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
22 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
23 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